



9324612 93年

電子公文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公路總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300363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所報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路監牌字第093008009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會議研商結論（四）提及「展示用大客車」，因無乘客座椅、車內空曠，與道安規則第二條「客車」、「客貨兩用車」之定義不符，建議核定為大貨車乙節，查上述業者申請辦理型式認證之車輛，因其打造客車車體，但卻未依客車內部各部規格規定打造，則其是否可視為完成車？未來其車身內部陳設如何管理等？宜請會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再審慎研酌。
- 三、另本案會議研商結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及（五）等事項，本部原則同意依會議結論原則辦理；至於會議結論（六）至（十）等五項，事涉實務作業，逕請依會議研商原則協調辦理。

正本：公路總局

承辦單	
93.6.14	
資訊	監
秘	會
總工	人
規	機
新	政風
臺	
用地	

組	運
管	管
照	照
安	安
刻	刻

機關地址：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23899887

聯絡組

張必

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函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0930024612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路監牌字第093008009二號函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紀錄，交通部核復結果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交路字第093003637九號函辦理（影附上函）。
二、旨揭相關會議紀錄（諒達）交通部核示結果，會商結論四、「展示用大客車」車種別判定乙節，本局另案再研；結論六、建議增列特種車代碼乙節，建請數據分公司惠辦；結論十、本協調小組成員再增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乙員乙節，敬請數據分公司提供成員名單，俾供續辦；其餘各項，均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、台北市監理處、高雄市監理處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區監理所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（劉副組長）、監理組（牌）

局長 陳晉源

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

共一頁—第一頁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

聯絡人：陳永峰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456轉314

傳真電話：

整車安全部

附件隨送

收文日期：	93. 6. 24
2379	
結案日期：	93. 7. -8

AD3-9706-0409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商討經過：(略)

七、商討結論：

- (一)車輛貨框裝設高空作業設備，具有特種設備、供專門用途，得核定為「特種車」，車種(別)名稱登為「特種車(高空作業車)」。
- (二)冷凍、冷藏室及溫度控制器等設備，考量其為一般廂式載貨車輛，應核定為一般貨車。具溫度控制器【冷凍機】等設備者登為「冷凍」式；具保溫惟無冷凍機等設備者登為「冷藏」式。
- (三)考量型式審驗申請之車型過多及簡化申請作業，於合格證明備註欄註記「車廂邊門之形狀、位置、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」，惟「完成車尺寸圖」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。
- (四)「展示用大客車」因無乘客座椅、車內空曠，與道安規則第二條「客車」、「客貨兩用車」之定義不符，建議核定為大貨車。
- (五)「污油回收車」(依圖示為油罐式，建議登為「污油回收車」。「電視轉播車」或「電訊轉播車」，目前非為交通部核定之特種車，已建請交通部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「電視轉播車」特殊設備及標識之設置標準。
- (六)建議數據分公司增列「消防救災車」、「消防勤務車」、「高空作業車」、「污油回收車」之代碼。
- (七)大客車行李廂高度之登錄，登錄表如附件，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宣導，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行李廂高度超過規定之大客車登錄作業。
- (八)建議數據分公司將二代車籍電腦「軸數」欄位修正為「軸組型態」，並以代碼登錄，在尚未變更完成前，有關依88.10.05會議紀錄登載軸數代碼之車輛(計數千輛)，建議請數據分公司以程式修正為現行登錄方式。
- (九)目前車籍資料「限制使用」欄位以人工作業註記之「車型代碼」及「安審合格字號」(88.07.01起以電腦作業)，車輛公會建議，合格證異動、作廢或延申時，造成「安審合格字號」與註記不符，無法即時領牌之困擾，本案本局於相關說明會時，同意可更改以為因應，方便領牌人員，並以不退件之原則辦理；有關之註記有其必要性，不宜廢止或簡化；另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前揭情形時，處於合格證上備註說明，俾便公路監理人員辦理。
- (十)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與檢驗業務，與車籍電腦業務息息相關，建議本小組成員再增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乙員，已備隨時溝通與連繫。

八、散會(十二時十分)。